

專戶開戶應備文件

辦理開戶業務，需請**負責人**攜帶以下文件至**登記地鄰近之分行**辦理。

專戶	第一證件	第二證件(任一項即可)	營業事實證明文件
受託保管基金專戶/外資專戶/基金專戶/信託財產專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核准函文或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完成登記證。 2.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。 3. 保管銀行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。 4. 保管銀行之營業執照(載明信託部門經理人)或董事會會議紀錄(載明授權XXX為保管銀行信託業務經理人或代表人)。 5. 保管銀行之信託部門經理人或代表人身分證件。 6. 大小章。 	章程、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報、與政府稽徵機關往來文件等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「40」開頭報表 如:401、403、405、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、繳稅證明。 2. 以法人名義簽屬的合約或購買營運相關收據(需有法人統編或法人全銜名稱)。
退休金專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主管機關核准函文。 2.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。 3.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(雙證件)正本。 4. 大小章。 		
證券商開立信託財產專戶 (收取客戶款項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金管會核准函。 2.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。 3.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(雙證件)正本。 4. 大小章。 		

※提醒! 本行受理開立非個人活期存款帳戶須至少 7 個營業日之審核期間，且本行保有核准與否之權利，敬請 諒察。